

ICS 59.060.10

CCS W 21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XXXXX—XXXX

牦牛绒绒条

Yak top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沃榆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河北嘉星绒业有限公司、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雅珂牦牛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沃榆特毛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惠新、孙健翔、项伟、陈思唯、孙连山、曹宪华、吴砚文、倪美华、李慧、蒋庆云。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牦牛绒绒条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牦牛绒绒条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本文件适用于鉴定纯牦牛绒纤维制成的绒条产品品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706 纺织品 毛纺织产品 术语
- GB/T 6500 毛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6501 羊毛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梳片法
-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24443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 FZ/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
- FZ/T 21007—2013 山羊绒绒条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70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技术要求

### 4.1 分等规定

4.1.1 牦牛绒绒条根据纤维平均细度分档。平均细度不符合其规定的指标范围，则应按其相应的细度进行升降处理。

4.1.2 牦牛绒绒条的品等，按其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结果，分为一等品、合格品，低于合格品为等外品。

4.1.3 加权平均长度、20 mm及以下短绒率、重量不匀率、粗毛率及外观疵点为评等指标，牦牛绒绒条的细度变异系数和长度变异系数作参考指标，以其中最低一项评等。

4.1.4 绒条的单位重量允差及重量不匀率是出厂的保证条件，不符合规定者，应作等外品处理。如供需方另有合约规定者，可按合约规定执行。

### 4.2 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

牦牛绒绒条物理指标见表1。

表 1

细度 $\mu\text{m}$	等级	平均细度 范围 $\mu\text{m}$	细度变异 系数 % $\leq$	加权平均 长度 mm $\geq$	长度变异 系数 % $\leq$	20 mm及以 下短绒率 % $\leq$	单位重 量允差 g/m $\leq$	重量 不匀率 % $\leq$	粗毛率 % $\leq$
18.0及 以下	一等品	$\leq 18.0$	24	38	37	3.2	1.0	3.0	2.0
	合格品		24	33	37	3.5			2.5
18.5	一等品	18.1~19.0	26	40	37	3.0			3.0
	合格品		26	35	37	3.3			3.5
19.5	一等品	19.1~20.0	26	40	37	2.8			4.0
	合格品		26	35	37	3.1			4.5
20.5	一等品	20.1~21.0	29	42	37	2.6			5.0
	合格品		29	37	37	2.9			5.5
21.5	一等品	21.1~22.0	29	42	37	2.4			6.0
	合格品		29	37	37	2.7			6.5
22.0以 上	一等品	$> 22.0$	31	44	37	2.2	7.0		
	合格品		31	39	37	2.5	7.5		

## 4.3 外观疵点

牦牛绒绒条外观疵点要求见表2。

表 2

细度 $\mu\text{m}$	等级	毛粒/(只/g) $\leq$	皮屑/(只/g) $\leq$	其他纤维
18.0及以下	一等品	2.5	40	不允许
	合格品	3.0	45	
18.5	一等品	2.5	40	
	合格品	3.0	45	
19.5	一等品	2.5	40	
	合格品	3.0	45	
20.5	一等品	3.0	40	
	合格品	3.5	45	
21.5	一等品	3.0	40	
	合格品	3.5	45	
22.0以上	一等品	3.0	40	
	合格品	3.5	45	

## 4.4 回潮率及含油脂率

牦牛绒绒条成包时的回潮率不大于18.0%，含油脂率不大于1.0%。

## 5 试验方法

## 5.1 试验条件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GB/T 6529规定执行，温度（20.0±2.0）℃，相对湿度（65.0±4.0）%。

## 5.2 取样方法

5.2.1 取样数量按双方协议执行。协议未规定的，可随机取出应取的箱（包）。开箱（包）后，从不同的部位随机取出应取毛球数。见表3。

表3

每批产量	取样箱（包）数	抽取毛球数
20箱（包）以内[含20箱（包）]	5箱（包）	每箱（包）取4只毛球，共计20只毛球
20箱（包）以上	10箱（包）	每箱（包）取2只毛球，共计20只毛球

5.2.2 将每只毛球拉去表面数米后，各取不少于3.0m的绒条两段作为实验室样品，一段供试验用，另一段备用。

5.2.3 用于回潮率使用的试验样品，从毛球内层、外层等量抽取，或毛球的中层抽取，总重量约50.0g，快速密闭封装。

## 5.3 试验

### 5.3.1 平均细度试验

按GB/T 10685的规定执行。

### 5.3.2 加权平均长度、长度变异系数与20mm及以下短绒率试验

按GB/T 6501的规定执行。

### 5.3.3 绒条单位重量、重量不匀率试验

按GB/T 24443的规定执行。

### 5.3.4 粗毛率试验

按GB/T 24443的规定执行。

### 5.3.5 毛粒、皮屑试验

毛粒及皮屑试验按FZ/T 21007—2013中的5.3.6的规定执行，其中皮屑不论大小均应挑出计数。

### 5.3.6 其他纤维试验

按GB/T 24443的规定执行。

### 5.3.7 含油脂率试验

按FZ/T 20002规定执行。

### 5.3.8 回潮率试验

按GB/T 6500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6.1 供需双方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验收。

6.2 公定重量可按公式（1）计算，牦牛绒绒条的公定回潮率按 GB/T 9994 中牦牛绒的规定执行，公定含油脂率 1.5%。

$$m = m_1 \times \frac{(100 + W_0) \times (100 - Y_1)}{(100 + W_1) \times (100 - Y_0)} \dots\dots\dots (1)$$

式中：

$m$ ——公定重量，单位为千克（kg）；

$m_1$ ——实测重量，单位为千克（kg）；

$W_0$ ——公定回潮率，%；

$Y_1$ ——实测含油脂率，%；

$W_1$ ——实测回潮率，%；

$Y_0$ ——公定含油脂率，%。

6.3 验收时，公量差异在±0.5%以内（包括 0.5%）时，发货重量不需修正，超过±0.5%则按实际重量结算。如双方另有协议不在此限。

6.4 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时，可提请双方同意的仲裁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取样复验，复验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 7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 7.1 包装

7.1.1 产品包装应完整，保证纤维不受损伤并便于储存和运输。

7.1.2 不同批号、等级和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包装。

### 7.2 标志

包装后，应于包头两端处印刷明显不褪色标志。包装唛头宜明显清楚地标出商标、厂名、厂址、品名、规格、等级、出厂批号、箱（包）号、毛重、净重、执行标准号和生产日期。

### 7.3 运输

产品运输中应不使纤维受损，并防潮、防晒。

### 7.4 储存

按不同品种、规格、批号分别入库、堆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注意防虫蛀，防霉。

## 8 其他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约规定执行。